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的相关内容，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回购股份用途”

原《回购股份预案》中“本次公司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修改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修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年11月13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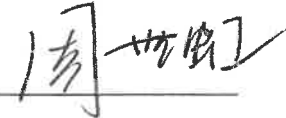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18 年 11 月 13 日